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家名

選任辯護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1年度交訴字第224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家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向詹前智、陳宥蓁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而當時天氣情」應更正為「而當時天氣晴」、第9、10行「而當時詹勳祐於適騎乘車牌號碼000—NZK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適詹勳祐騎乘車牌號碼000—NZK號普通重型機車（無駕駛執照）」、第11行「於行經安眉路116之1號前時」應更正為「於行經安眉路116之1號前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速行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家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

01 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
03 之發生，並使被害人詹勳祐傷重死亡，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04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詹前智（即被害人之
05 父）、陳宥蓁（即被害人之母）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有本
06 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附卷足憑；另酌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之
07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8 素行良好；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09 度、其為肇事主因、被害人為肇事次因、所生危害及其自陳
10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
11 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父母親、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
12 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16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業與告訴人2人調
17 解成立，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18 當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短期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
19 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之流弊，是本院
20 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1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
22 確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2人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
23 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
24 所示方式向告訴人2人支付損害賠償，資以兼顧其等之權
25 益。倘被告違反上開所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
26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
27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8 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31 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許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賠償金額及履行方式（即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08號
調解程序筆錄）

洪家名及鈞龍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詹前智及陳宥蓁新
臺幣25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上開金額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前給付完畢；以匯款方式匯入卓
蘭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宥蓁之帳戶內。